罪犯陈天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25号

 罪犯陈天水，男，1964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农民。2012年2月4日因赌博被长汀县公安局罚款100元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(2023)闽082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水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陈天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查扣未宰生猪的变卖款九千七百九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202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651.3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该案已执行完毕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四日